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懷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5,8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萬5,8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卷第27、4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8.233.32.219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8年7月11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.92%機動計算（依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民法第205條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依16%計算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7月29日止，尚欠借款本息24萬7,597元（含本金23萬8,813元、利息8,784元）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㈡又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1.32.200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5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119年11月17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.01%固定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.99%機動計算（現合計為13.72%）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5年7月17日止，尚欠借款本息50萬8,225元（含本金49萬4,491元、利息1萬3,734元）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給付給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㈢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中國信託個

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卷第21至53頁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
1	24萬7,597元	23萬8,813元	16%	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0萬8,225元	49萬4,491元	13.72%	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	合計：75萬5,822元			